

本附錄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故未包含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具重要性的資料。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已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章程。

我們的股東於[•]批准採納細則，並將於[編纂]前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註冊處」)提交以使其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款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的規限下，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可：
 - a. 全權進行或經營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及
 - b. 就(a)分段而言，享有全面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 (b)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倘有)為限。
- (c) 本公司大綱授權發行最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2. 組織章程細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授權股份由一類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授權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大綱以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授權本公司發行無限量的股份數目。

在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或
- (b)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數目較多的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惟(倘股份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如有)，且如導致本公司股份數目高於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最大數目，則本公司不應拆細其股份。

本公司可透過修訂其大綱，將其股份分為數類，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使其分別附帶可能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均須標示「無投票權」字樣，及在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每一類別股份(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均須標示「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字樣。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倘以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記錄，則可以並非實時可讀的形式記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第41條所規定的詳情。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書。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而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而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就承兌票據或為向本公司注入款項或財產或作出相關出資的其他具約束力債務而發行且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且該轉讓書僅涉及一類股份，該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或該轉讓書已妥為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身股份，且董事會應按有關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允價值的價格購買股份。

本公司根據細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惟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已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可超過過往發行該類別股份的50%(不包括已被註銷的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倘股份於發行時並未繳足股款，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股款通知，當中訂明付款日期。倘遵照細則條文發出通知而股東並無按通知要求行事，則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於繳付有關付款前隨時沒收及註銷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在沒收前向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該通知時的任何遺漏或忽略並不令沒收失效。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被沒收的股份交回，及在此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當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被沒收應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而該宣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書)應構成有效股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代價(如有)的適用約束，其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沒收、出售及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所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該日期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時的任何遺漏或忽略並不令沒收失效。

儘管存在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之前，隨時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的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董事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與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在具有或附帶本公司可能通過修訂大綱釐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表決、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細則(倘適用)及聯交所規則條文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倘本公司發行的股份附有面值，則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受前句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無須經股東授權，即可出售、轉讓、擔保、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資產。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工作，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托人。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此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的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彼等任何人引致或承擔的責任的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第三方；

(bb)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bb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惟就(i)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或(ii)合併或細分其股份而作出的修訂目的而言，該修訂僅須普通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大綱或細則的修訂自於註冊處登記載入修訂的經修訂或經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通知當日生效。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實際會議中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注冊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擁有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惟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倘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釐定的會議地點為一個以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中應載有相關聲明，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d)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通過以下方式收取或發行：

- (a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b) 以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
- (cc) 送交或留存於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
- (dd) 於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及根據聯交所規定(如適用)刊登廣告；
- (ee) 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gg) 通過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並按照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無論輪值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關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v) 會議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額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對於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授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並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經由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就其餘下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倘認為本公司的利潤狀況合理，則可建議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及金額向所有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董事按合理理由信納，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於緊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超過其負債，而本公司有能力於債務到期時還款，否則不可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董事的決議案須具此效力的聲明。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應付一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倘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托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營運

作為一家商業公司，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可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就前述目的而言，擁有全部權利、權力及特權。

本公司必須隨時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有註冊代理。註冊代理須根據1990年公司管理法或1990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取得牌照。持牌註冊代理名冊由登記處備存。

(b) 股本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可發行有面值或無面值的股份。倘公司發行有面值的股份，則股份代價不得少於股份面值。公司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或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書面責任、房地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服務或未來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有權不時發行公司股份。一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須列明(i)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制數目股份的聲明，及(ii)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類別及(倘公司獲授權發行兩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各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可在董事可釐定的時間按董事可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董事可釐定的人士發行股份及授予可購入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某人士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並未書面同意成為股份持有人，則公司的股份發行在(i)增加該人士的負債，或(ii)令該人士對公司承擔新負債的情況下屬無效。股份於股東姓名記入公司股東名冊後視作已發行。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或會(a)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或(b)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的股份。一類別或一系列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的分拆或合併，須造成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數目的相應增減(視情況而定)。倘分拆或合併股份，則新股份的總面值須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倘分拆股份會導致股份數目超逾公司大綱授權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不得分拆股份。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法定限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另一名人士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認為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就購買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於作出該類決定時，董事應合理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且不應作出或同意公司作出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行為。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條文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中可能規定的有關購買、贖回或收購的其他條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

在未取得其股份將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東同意之前，公司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惟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條文，公司獲准在未取得上述同意的情況下即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則另當別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後，公司仍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否則不會進行股份的購買、贖回或其他收購。公司在以下情況下視為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倘(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有償還其到期債務。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於若干情況下毋須在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獲批准前強制進行償債能力測試，該等情況包括：(a)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第62條贖回股份；(b)公司根據股東所擁有可要求公司贖回其股份或以其股份換取金錢或公司的其他財產的權利，贖回股份；(c)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第179條有關按照少數股東贖回的異議者權利，併購、合併、出售資產、強制贖回或安排的條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d)公司根據持有股份人士所交回的股份收購其已繳足股份。

獲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i)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ii)董事議決把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iii)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過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已註銷股份除外），則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以終止，且不得行使或針對公司行使。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子公司可收購及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

公司不被禁止購買且可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惟須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受此規限。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容許該等購買。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其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a)公司將能償還其到期負債，及(b)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則董事可藉決議案授權公司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倘公司於緊隨分派後無法通過上述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可從股東收回已向股東派付的分派或股息，惟下列情況除外(a)股東以誠信的原則收取分派且不知悉公司未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b)股東因分派的有效性而已改變其身份，及(c)要求悉數退款實屬不公平或根本不公平。

倘於授權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及實施前，董事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於緊隨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分派或股息被視為未獲授權。倘董事(a)於作出授權後但實施分派前，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於緊隨作出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b)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阻止作出分派，則該董事須對公司負有償付無法向股東收回已分派款項的個人責任。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包含若干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包括：

- (i) **限制令或執行令**：倘公司或公司董事從事、擬從事或已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而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法院，法院可應公司股東或董事的申請，頒令指示公司或其董事遵守或限制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衍生訴訟**：倘公司股東入稟法院，法院可給予該股東以下許可：
 - (aa) 以公司的名義並代表該公司提出訴訟；或
 - (bb) 介入公司作為訴訟一方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及
- (iii) **不公平損害補救措施**：公司股東認為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已經、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公司有任何行為已經或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對該股東而言屬壓迫、不公平歧視或不公平損害，彼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而倘法院認為此乃公正及公平，法院(倘其認為合適)可發出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命令：
 - (aa) 就股東而言，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
 - (bb) 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
 - (cc) 規管公司事務的未來行為；
 - (d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ee) 委任公司接管人；
 - (ff) 根據破產法第159(1)條委任公司清盤人；
 - (gg) 指示糾正公司的記錄；及
 - (hh) 擱置由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
- (iv) **個人及代表訴訟**：股東可以股東身份就公司違反對股東應負的職責向公司提起訴訟。倘股東對公司提起該訴訟及其他股東亦對公司提起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訴訟，則法院可指定首名股東代表所有或部分與其有相同權益的股東，並就以下各項頒發命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 (aa) 控制及進行訴訟；
- (bb) 訴訟費用；及
- (cc) 指示於被代表的股東之間分派被告被責令於訴訟中將予支付的任何金額。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的任何股東倘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收取其股份的公允值款項：

- (i) 併購(倘公司為參與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
- (ii) 合併(倘公司為參與公司)；
- (iii) 並非於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資產或業務50%以上，但不包括：
 - (aa) 根據對此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處置；
 - (bb) 為換取金錢進行處置，依據的條款規定全部或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於處置日期後一(1)年內按股東各自的權益分派予股東；或
 - (cc) 根據董事轉讓資產的權力就保障其資產而進行的轉讓；
- (iv) 按持有公司90%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的要求，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條款贖回公司10%或以下已發行股份；及
- (v) 獲法院准許的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其公司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須基於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彼等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

(g) 出售資產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下，倘並非於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按揭、抵押或相關其他產權負擔或強制執行除外)超過公司資產價值50%(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第28(3)條所述權力所進行的轉讓除外)，則必須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第175條所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決議案批准。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載有其他特定限制。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須保存(a)足夠展示及解釋公司交易；及(b)能夠隨時合理準確地釐定公司財務狀況的記錄，並須在其他方面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2003年相互法律協助(稅務事宜)法案》(經修訂)的規定。

商業公司須提交年度財務申報表，申報表必須提交給其註冊代理人，並由其註冊代理人自其不再擔任註冊代理人之日起保留至少5年。申報表必須在申報表相關年度結束後9個月內提交。然而，此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公司或受規管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就無需向其註冊代理人提交年度財務申報表。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年度審核或委任核數師的規定，亦無要求商業公司設定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規定。

(i) 外匯管制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外匯規管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賠償及其他款項)。

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法的所有條文。2004年工資稅法並不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惟公司僱員(及視作僱員)完全或主要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向公司提供服務則作別論。

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毋須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差餉、稅費、徵費或其他費用。

(k) 轉讓印花稅

轉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並非擁有土地權的公司)的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印花稅。倘一間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土地中擁有權益，則該公司為擁有土地權的公司。

(l) 給予董事貸款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其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在繳付象徵性費用後，可於註冊處查閱公司的公開記錄，包括(其中包括)公司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任何修訂)、現任董事(包括替任董事)姓名以及迄今已付的牌照費記錄。

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董事規定的合理時間內免費查閱(及複印)公司文件及記錄。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股東於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以及股東及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倘董事確信容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將抵觸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複印記錄或從記錄中摘取資料。董事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股東行使有關任何權力。倘公司未能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可入稟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公司須保留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由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副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的賬冊、記錄及會議記錄須於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辦事處或董事釐定的其他地點保存。倘記錄保存於註冊代理人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必須提供註冊代理人保存記錄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實際地址的書面記錄，而倘地點發生變更，則必須於十四(14)天內知會註冊代理人。

(n) 股東名冊

公司須存置一份股東名冊，載有(其中包括)持有公司登記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各股東所持各類別及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各股東姓名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力、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出示其內容清晰可讀的憑證，且自公司註冊日期起的股東名冊副本應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主要表面憑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副本，則須於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的15日內，書面通知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人有關變動，並向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人提供原存置股東名冊的地點實際地址的書面記錄。

公司須於註冊成立日期後30日內或(如屬存續公司)於存續日期後30日內，向註冊處處長提呈其股東名冊副本。股東名冊變動須於任何變動發生後30日內向註冊處處長備案。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專業、公募或私募投資基金、孵化或核准基金均獲豁免登記。因此，只要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即獲豁免此備案要求。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存置一份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載有(其中包括)作為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名列登記冊的各人士獲委任的日期及不再為董事的日期。董事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力、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出示其內容清晰可讀的憑證。董事名冊副本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而該名冊為任何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指示或授權將載入該名冊的事項的表面憑證。

公司應向註冊處處長備存董事名冊副本，並通過備存載有變動的名冊副本提交董事名冊出現的任何變動。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處處長須：

(a) 向以下各方提供公司董事名冊副本：

(i) 該公司或其註冊代理人；

(ii) 主管機關

(aa) 以便合法行使其於法令項下的權力；或

(bb) 以便處理其於法令項下有權處理的事項，包括根據其所收或所作或將向其作出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的責任；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合法履行調查職能或與合法行使調查權力有關的執法機關；及

(b) 應要求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向註冊處處長備案的公司董事名冊所載董事名單。

(p) 清盤

法院有權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破產法，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

倘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及其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則其可按照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進行自願清盤。建議委任自願清盤人時，公司董事必須：

(i) 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支付債項或就此作出撥備，且公司的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及

(ii) 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

(aa) 公司清盤理由；

(bb) 彼等估計公司清盤所需時間；

(cc) 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的業務(如彼決定此舉乃必須或符合債權人或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dd) 各將獲委任為清盤人的個人姓名及地址，以及建議向各清盤人支付的酬金；及

(ee) 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由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製或促使編製的賬目報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就自願清盤而言償債能力聲明並不足夠，除非其：

(aa)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超過四個星期前作出；及

(bb) 附有作出聲明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產及負債報表。

清盤計劃必須由董事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星期批准，方為有效。

董事在欠缺合理原因下作出認為公司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或就此作出撥備的償債能力聲明，乃犯罪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被罰款50,000美元。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條款規限下，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或兩名或以上的聯席自願清盤人：

(i) 董事決議案；或

(ii) 股東決議案。

(q) 重組

涉及公司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安排及向法院申請批准的建議安排，均由法定條文促成。於法院批准後，不論法院有否指示對其作出任何修訂，公司董事均須按照法院批准批准安排計劃，並向法院規定須予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向法院命令規定的人士(如有)提交安排計劃以供批准。

(r) 強制收購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持有90%有投票權的發行在外股份的公司股東，以及持有90%有投票權(作為一類)的各類發行在外股份的公司股東，可以書面指示的方式，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指示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所持的股份。公司接獲書面指示後須贖回書面指示所指定的股份，而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贖回。公司須向各持有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贖回價及贖回的方式。

(s) 彌償保證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的程度，惟法院裁定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聲稱為犯罪行為的後果提供彌償)則除外，而獲彌償人士的作為須誠實及真誠並以其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倘為刑事訴訟，則該人士須無合理原因相信其行為乃不合法。

(t)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2018年經濟實質(公司和有限合夥)法案》(「**經濟實質法案**」)，在「財政期間」進行「相關活動」的「法律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案所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如本公司)屬「法律實體」，除非(a)其為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的稅務居民，且(b)該司法權區未被列入歐盟稅務不合作司法權區名單(「**歐盟黑名單**」)附件一。因此，只要本公司屬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且該司法權區不在歐盟黑名單上，就無需滿足經濟實質法案所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副本)可於附錄五「**B.展示文件**」一段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